人民法院公告

韩俊福: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北区合意汽车维修店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702民初5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8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进京:本院受理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8日11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郝忠:本院受理郑忠朝、陈忠园诉阿荣旗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2280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陈效来:本院受理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东光村民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5日9:1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陈启峰、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明义、叶国军:本院受理阿荣旗鸿泰商砼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9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5日10: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孟德利、孟德金:本院受理王金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4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6日14: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辛明杰:本院受理张汉功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夏孝靖: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中达木业板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夏孝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2380元。案件受理费110元,由夏孝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曾开力:本院受理魏本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唐铭均:本院受理吴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童觉庆: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西华镇二西村村民委员会与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723民初308号　吴永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杰、欧阳光丽追偿权纠纷一案,欧阳光丽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要求上诉人承担连约金47530元的连带偿还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葛作康:本院受理原告即墨市家和瑞祥超市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张报:原告薛明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767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海峰:原告孙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81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缪祥平:原告徐长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849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赵淑艳、李佳: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张秀香、王兴龙、王占国: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王东光、杨占利、程建华: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梁宝全、李金红、朱青军、张海英: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孔凡龙、高振库、王海全: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范文刚、刘振民: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王东利、王德君: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王占国、王占华、王兴龙: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刘振杰、陶之儒、刘福男: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高桂臣、曾凡海、吴晓坡、陈雷: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824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孙素娟:你与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该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漯河仲裁委(2019)漯仲字第79号裁决书,本院已于2021年6月1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豫11执11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告知书和风险提示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未在执行通知书限定期限内履行的裁决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委托评估并处置你名下位于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与滨河路交叉口昌建外滩5号楼5幢6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4001757)。联系电话:0395-3560117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皖1602破2号　本院根据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于2021年6月15日受理**亳州市谯城区谯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谯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14日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为谯西公司管理人。谯西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0日前向谯西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谯西公司十八里镇涡北分站)联系人:黄锐,联系电话:13905688475)申报债权(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谯西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形式进行,具体参会事宜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泓利拍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环与你方之间服务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271-276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大连嘉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于丽英与你方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0]大仲字第52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泸州市马恒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康清诉被告泸州市马恒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锦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川0724民初2271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任秋富:本院审理原告张玉忠与被告任秋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607民初17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兰申请宣告**伪秀胜**失踪一案。申请人黄兰称:申请人黄兰与被申请人伪秀胜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伪秀胜于2017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满两年。下落不明人伪秀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久知悉下落不明人伪秀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伪秀胜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田凯、田建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金知与被告田凯、田建文、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天津骏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财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骏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9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天津骏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安徽财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2949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9498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财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11元,减半收取为2906元,公告费710元,合计3616元,由被告天津骏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董玉卫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881221、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靖林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市远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台州银行温岭支行出具的号码分别为31303375 22239822、31303375 22239823、金额分别为3000元、8000元、收款人均为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投标保证金专户的本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蒋海涛:本院审理原告单长亮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须知、廉洁办案告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文: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川1322民初273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吴承名:本院受理营山县文宇石材经营部(将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红梅: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樱娇:本院受理原告王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至开庭之日,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二利、要自成:本院受理原告王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彭扬:本院受理原告相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王春林:原告王志坤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公告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池泉:本院受理你与段休杰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崔培洋、刘荣春:本院受理刘广平诉王松、明光市威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你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潜川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传苗:本院受理原告魏东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520号民事判决书及劳动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结果:被告王传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魏东远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王传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案生效后7日内,将你需承担的诉讼费300元向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由银行转账的,请转款至:收款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名:邮储银行寿县十字街支行,账号:100405061610010001。交纳现金的,请携带本《通知书》直接到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方伟、陈维鑫:本院受理原告邓顺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团结路)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李田根: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苏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4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范微(曾用名范伟):本院受理陈道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崔超、贵州俊鑫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旭诉被告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程勋才: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0)皖0422民初39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政: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2021)皖0422民初36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02日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金荣:本院受理原告李世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269号　曹彩平:本院受理原告朱祥喜诉被告曹彩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212号　徐州基:本院受理原告王健诉被告徐美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603号　刘远远:本院受理原告秦正诉被告刘远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46号　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慧诉被告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第一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115号　徐州生力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建与被告徐州生力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宁传帅:本院受理崔海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崔海瑞要求:1、判令宁传帅返还周转资金4669元及利息(自2021年3月24日起以55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2、宁传帅支付因诉讼花费的交通费1000元、差旅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宁传帅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1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桑秦:本院受理王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王涛要求:1、判令与桑秦离婚;2、婚生长子王军琪、婚生次子王军皓由王涛抚养,桑秦每人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直到分别满十八周岁止;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桑秦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桑坤:本院受理孟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孟同要求:1、判令桑坤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47000元(按月利率1%从2017年5月8日算至2021年4月8日),并以此计算方式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由桑坤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85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王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47974.83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697号　蔡文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蔡文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44622.99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17号　曾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曾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49950.48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684号　杨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杨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人民币本金45660.17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原告记账之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进行计算;2017年1月1日起原收取的滞纳金变更为违约金,收取费率与原费率一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23号　何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何海龙签订的《【新易贷】信用贷款合同申请和使用合约》;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68 50554元及利息、滞纳金(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的利息为1 3644元;2019年5月1日后的利息按年利率24%支付至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公告等费)。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70号　何梦龙: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梦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何